

2008/09
中期報告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倫志炎 (主席)

倫耀基 (董事總經理)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吳鴻瑞

林耀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聶淑貞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盛逸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www.mexanhk.com

股份代號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呈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1,322	37,660
直接成本		(11,450)	(10,539)
毛利		29,872	27,121
其他收益	2	9	298
行政開支		(22,543)	(22,785)
營運溢利		7,338	4,634
融資成本	3	(5,049)	(11,2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9	(6,574)
稅項	4	(598)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1,691	(6,57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	(82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	1,691	(7,3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5	(7,335)
少數股東權益		(74)	(61)
		1,691	(7,396)
股息		—	974,53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6	0.135	(0.560)
— 持續經營業務	6	0.135	(0.4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781	631,461
無形資產	9,431	10,014
預付租約款項	11,396	11,547
會所債券	1,350	1,350
	644,958	654,372

流動資產		
存貨	325	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0,992	3,655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6	8,478
	117,695	12,78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01,802	203,62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2,888	9,7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08
應付股息	1,515	1,522
應付稅項	622	24
	323,241	221,914

流動負債淨值	(205,546)	(209,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412	445,2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2,729	230,249
資產淨值	216,683	214,992
權益		
股本	131,092	131,092
儲備	86,277	84,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369	215,604
少數股東權益	(686)	(612)
權益總額	216,683	214,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950	108,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13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780	(152,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402)	(44,1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8	53,16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	9,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6	9,0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本			本公司權益			少數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1,092	57,556	129	—	—	26,827	215,604	(612)	214,9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765	1,765	(74)	1,69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	57,556	129	—	—	28,592	217,369	(686)	216,683

	未經審核								
	資本			本公司權益			少數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1,092	57,556	129	12,156	45,129	955,692	1,201,754	—	1,201,75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出售									
海外業務之變現	—	—	—	—	(45,129)	45,129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7,335)	(7,335)	(61)	(7,396)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45,129)	37,794	(7,335)	(61)	(7,396)
股息	—	—	—	—	—	(974,531)	(974,531)	—	(974,53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	57,556	129	12,156	—	18,955	219,888	(61)	219,82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新修訂及詮釋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獲強制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間之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以下時間 或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 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惟並未確定其會否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完成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及收費道路業務。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及放款業務。以下為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酒店業務	37,279	37,660
放款業務		
—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368	—
— 貸款利息收入	3,675	—
	4,043	—
	41,322	37,660
其他收益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9	298
	9	298
收益總額	41,331	37,95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	5,586
	—	5,58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11
	—	11
收益總額	—	5,597

2.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酒店業務
- 放款業務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37,279	4,043	41,322
分部業績	8,403	3,626	12,029
未分配公司支出 (淨額)			(4,700)
			7,329
利息收入			9
融資成本			(5,049)
除稅前溢利			2,289
稅項支出			(598)
本期間溢利			1,691

2.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660	5,586	43,246
分部業績	9,238	2,981	12,219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5,776)
利息收入			6,443
融資成本			309
			(14,148)
除稅前虧損			(7,396)
稅項支出			—
本期間虧損			(7,396)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1,322	37,66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	5,586
	41,322	43,246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74	4,8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671	5,89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430
借貸成本總額	5,445	11,181
銀行費用	19	27
	5,464	11,208
列入放款業務之直接成本	(415)	—
	5,049	11,2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940
	—	2,940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法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98	—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886	6,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2	9,045
無形資產攤銷	583	2,321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151	—
呆賬撥備	19	—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依據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765	(6,513)
終止經營業務	—	(822)
	1,765	(7,3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310,925,24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183	2,609
應收貸款(附註(b))	107,980	—
其他應收款項	159	1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70	914
	110,992	3,655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零至一個月之信貸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52	2,513
31 — 60日	207	27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24	69
	2,183	2,609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借款人提供為數10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期限為自提取當日起計四個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借款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提取貸款。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貸款金額0.8%計算之不可退回手續費。貸款按月息2厘計息，並以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他她美酒店及漢普頓酒店作為抵押。該筆貸款本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期到償還。應借款人之要求，該筆貸款現獲進一步延期六個月，並將就尚未償還之貸款收取利息。

8.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301,802	203,625
於第二年	15,171	14,989
於第三年	15,549	15,363
於第四年	15,936	15,746
於第五年	16,334	16,138
第五年之後	159,739	168,013
	524,531	433,874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01,802)	(203,625)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222,729	230,2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貸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

9.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5,244	131,092

9.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註銷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將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 (ii) 分拆：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
- (iii) 註銷：緊隨分拆後，透過註銷為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可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所需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而因股本重組中之股本削減產生之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1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exan Group Limited。於集團重組完成後，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1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 (i)	—	59
管理費 (ii)	—	381

- (i)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停車位，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

茂盛國際95%權益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終止。

1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續)

- (ii)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訂立一份收費道路管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就後者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訂立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管理年費為人民幣12,500,000元。北侖公司有權透過給予上海茂盛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根據該合約，上海茂盛有責任處理收取路費、向浙江省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索取月結單、管理收費道路之日常維修工作，及代表北侖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上海茂盛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終止。

上述(a)(i)及(i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7,300,000港元及37,700,000港元，因此，來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定。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於回顧期間墊支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收入及利息收入。

由於利率下降導致融資成本減少，及來自墊支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溢利，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於回顧期間錄得滿意之業績。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從事放款業務引進新收入來源。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波動，香港旅遊業可能受到影響。有見於中國大陸之經濟仍持續取得增長，管理層將致力專注於中國客戶及控制成本，務求盡量將影響減至最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業務表現，致力維持穩定之營運業績，並繼續物色適合本集團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5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4,000,000港元)。本集團增加之借貸總額主要用於放款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2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242%，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2%。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302,000,000港元(57.5%)於一年內到期，約15,000,000港元(2.9%)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48,000,000港元(9.1%)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60,000,000港元(30.5%)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38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自採納以來，該計劃之條款不曾作出修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
倫志炎	1,798,121,024 (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7.1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該等1,798,121,024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就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將發行及配發之1,087,012,987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通函，有關交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由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持有。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是由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及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前述1,798,121,024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根據本公司與永倫企業有限公司(由倫志炎先生擁有99%權益之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1,087,012,987股代價股份並未配發及發行予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然而，該等股份之權益被視為視作擁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00美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實益擁有人	100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及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附註i)	好倉	1,798,121,024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37.16
孫翠芬(附註ii)	好倉	1,798,121,024 (附註ii)	配偶之權益	137.16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1,798,121,024 (附註iii)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7.16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1,798,121,024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就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將發行及配發之1,087,012,987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通函，有關交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根據本公司與永倫企業有限公司(由倫志炎先生擁有99%權益之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1,087,012,987股代價股份並未配發及發行予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然而，該等股份之權益被視為視作擁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ii. 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iii. 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已申報持有1,798,121,02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1,798,121,024股股份與上述附註(i)所披露的具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推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事項，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